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
此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 陳杰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林採田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楊福安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田佩茹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1. 部分客戶未依規定辦理定期風險評估。</p>	<p>重新檢視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, 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。</p>	<p>預計114年10月完成</p>
<p>2. 部分客戶基本資料未填寫職業別或住址異動未及時更新。</p>	<p>定期更新客戶基本資料, 並加強教育訓練; 遇無法聯繫客戶情形, 寄發客戶資料更新通知。</p>	<p>持續辦理通知客戶基本資料更新, 並加強教育訓練, 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。</p>